

附表1:

2015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

部门: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15年预算数	2014年预算数	2015年预算数比 2014年预算数
合 计	224.8	357.1	-132.3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8	8	
2、公务接待费	15.2	12.9	2.3
3、公务用车费	201.6	336.2	-134.6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1.6	318.2	-116.6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	18	-18

说明: 1、“2015年预算数”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个预算单位。

2、“2015年预算数”的实有人员404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279人，离退休人员125人。